構 號:110/060306を201/201/030.

保存年限:20年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文稿批示單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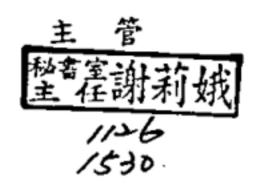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本分局監視及防盜系統設備定期維護(含檢測)案,簽請核

示。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

辦事員孙芳瑜 ||26 副主管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決行後會辦:

審核

主任工程司

副分局長



課機項發楊淑娟 リツ リツ

批示

ds f. j

· 居城田鍋能德維

1128

缮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鍗檔

羅美紅

播描

蘇家成

第1頁 共2頁



11-1

110 10Do lyn0711 TIME:2022/03/23 9:41

會辦:汪佳璇

科員汪佳璇 1126 1406

會辦:主計室

經費已登記:11100022#

科員陳春網

主任賴桂美

真事預

檔 號: 110/060306

保存年限: 20年

簽 110年11月24日 於 秘書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分局111年度監視及防盜系統設備定期維護(含檢 測)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分局礙於人力無法兼顧監視及防盜系統維護,且該維護工作需專業人員,本分局監視及防盜系統自106年起均由奕隆興實業有限公司維護及保養,作業確實且配合度高,擬一建議111年度仍由該承商維護。
- 二、旨案工作範圍計有:
 - (一)戶外與車道監視攝影機30臺。
 - (二)室內監視攝影機11臺。
 - (三)數位式網路攝影機16臺。
 - (四)數位監視錄放影主機4臺。
 - (五)門禁防盜設備5套及所有監視設備之附屬設施及器具。
- 三、旨案經維護廠商奕隆興實業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3萬1,800 元整(監視及防盜系統設備每2個月定期維護及檢測1次), 經審價格尚屬合理。旨案所需經費擬由「111年度本分局管 理及總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其他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項下勻支。
- 四、檢陳「111年度本分局監視及門禁防盜設備定期巡檢契約書」草案1份及報價單正本1份。

擬辦:奉核准後,即交由奕隆興實業有限公司訂契約並辦理維護工作。 警察謝莉城

ID: IVn0711 TIME:2022/03/23 9:41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美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作名稱:111年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監視及門

禁防盜設備定期巡檢

採購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契約編號:簽-1102060625

小芳瑜

契

約

承 包 商:奕隆興實業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 12月 31日

契 約 主 文

契約編號:簽-1102060625

採購名稱:111年本分局監視及門禁防盗設備定期巡檢案

立契約人: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機關)

主辦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承 包 商: 奕隆與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承包商)

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簽訂本契約。

- 第一條 工作地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 第二條 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計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元整。竣工結算時,除另有規定之項目 外,應以承包商報價中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
- 第 三 條 付款辦法 本工作付款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工作於每期工作完成驗收合格後,每6個月付款1次共計2次。
 - 二、承包商支領工款所用之印鑑,應與簽訂本契約之印鑑相符,此項工款,不得轉、安瑞國或委託他人代領。
- 第 四 條 工作期限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 五 條 工作圖說 所有圖說及本契約有關附件等,承包商認已完全明瞭,願切實遵照辦理。但為工作習慣上所不可缺者,承包商應依照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 第 六 條 預防危險及勞工安全 工作期間,承包商須於工作地點,依照「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及<u>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u>規定,於適當地點,按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並加派人員專責管理。對於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財產之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倘有疏忽,以致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損失均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 第 七 條 工作驗收 每次由<u>主辦單位</u>派員辦理驗收,凡驗收所需工人機具等,概由承包商供 給之。
- 第 八 條 逾期違約金 承包商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者,機關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以該 批工作契約總價千分之3計罰。此項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含 契約變更)之百分之10為上限,機關得自應付承包商之價金中扣抵, 如有不足者,得通知承包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第 九 條 保險及意外責任險承包商應於開工前辦妥投保手續並將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 副本送交<u>主辦單位</u>認可並收執,未檢送或未辦妥投保手續所發生之任 何損失或傷害,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賠償。
- 第 十 條 工作終止 機關認為工作有終止之必要時,得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份,一經通知承 包商,須立即停止,並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做工作,由機關核實給價。
- 第 十一 條 法令依據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訴訟時承包商應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台中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十二 條 契約時效及文字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驗收合格之日止。契約 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

中文為準。

第 十三 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

辨事則

立契約人:

主辦機關

關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分局長:熊德維

地:407022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

電 話:(04)22529181

方瑜

卽

防

承 包 商: 奕隆興實業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奕志

地:406臺中市北屯區軍福15路398號1樓

電 話:(04)24362121

中 華 民 國 110年 12月 31日 訂立

111年度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監視及門禁防盜設備 定期巡檢工作說明

立契約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以下簡稱 主辦單位)

奕隆興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包商)

為機關承辦發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監視及門禁防盜設備定期巡檢工作,經雙方同意訂立工作條件如下:

- 一、本契約工作範圍如下:
 - (1) 戶外與車道監視攝影機 30 臺。
 - (2) 室內監視攝影機11臺。
 - (3) 數位式網路攝影機 16 臺。
 - (4) 數位監視錄放影主機 4 臺。
 - (5) 門禁防盜設備5套。
 - (6) 監視設備之所有附屬設施及器具。
- 二、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 三、承包商每2個月巡檢1次(巡檢月份為1.3.5.7.9.11月份), 應派遣技術人員巡查主辦單位之監視及門禁防盜設備,其結果 並應做成巡檢報告表,檢送主辦單位留存備查。
- 四、承包商如發現監視及門禁防盜設備不符合使用安全需改善時, 應及時通知主辦單位妥善處理。不須更換零件之故障缺失, 承包商於巡檢時應及時妥善處理,費用不另支付。
- 五、巡檢技術人員應依(但不限於)巡檢表逐項檢查測試維護:
 - (1)攝影機及鏡頭檢測及清潔。
 - (2)數位監視錄放影主機檢測。
 - (3)相關線路、訊號、功能、電壓檢測。
 - (4)門禁防盜設備(電話警報器測驗)。
- 六、主辦單位之監視及門禁防盜設備及附屬設備如臨時發生緊急故

障單位事故而通知承包商,承包商應於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後 24 小時內立即派員到場搶修直至設備正常運作。逾時未到應接受主辦單位罰款,罰則如本工作說明第 11 條。主辦單位之監視及門禁防盜設備於契約期間內,如有增設亦須一併巡檢,費用不再另外支付。七、故障機件材料更換:例行安檢工時不計,故障搶修機件材料及修護工資另計。搶修工資以每日每 1 人工(專任技術人員)最高報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2,400 元整計(每 1 小時最高報價不得超過 300 元計)。夜間(晚上 7 點至隔天早上 7 點之間)及春節期間搶修工資加成計算以每日每 1 人工(專任技術人員)最高報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3,600 元整計(每 1 小時最高報價不得超過 450 元計)。

- 八、承包商所派職工應參加勞、健保及意外險。如於安檢上、下工 途中及安檢過程中或搶修施工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其事故善 後均由承包商負全責。
- 九、違約賠償:承包商應履行主辦單位所委託之事項,定期檢驗維護及呈送檢驗報告,如未履行時,主辦單位可要求承包商賠償,賠償金額以合約總價之千分之3(每日)計算。

奕隆興實業有限公司

報 價 單

客戶名稱: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報價單號:	110112301
工程名稱: 111年度分局監視及門禁防盜定期巡檢工作							作	報價日期:	
聯絡人:								有效期限:	
發票	抬頭:	-						負責業務:	
發票均	地址:								含稅/
統一編號:									04-24362121
									04-24369127
編號	品	名	規	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監視及門	禁防盜	巡檢費		1	式	27,600		6期/1年
_2	管理費.促	尿險及勞	安衛生管	理費	1	式	4,200	4,200	
							,	-	
							-	-	
			_					-	
								-	
								-	
		万瑜				İ		-	
								-	
								-	
								•	
								-	
								•	
		·						-	
付款方式: 交貨方式:							合 計:	31,800	
備	註:							總 計:	31,800
					\neg				確認:
					ļ				
				_					
主管:	E管: 經辦人:						製單人:		
な回ない。									国語 学型

ID: Iyn0711 TIME:2022/03/23 9:41